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蔡筱如

電話：(02)7736-7864

電子信箱：hj0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4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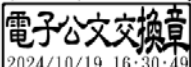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114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」申請，配合「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修正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「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五點修正，刪除執行單位應檢附領據請款之相關規定，並於經費表新增受領人資訊欄位。
- 二、惟「114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」業於113年9月11日以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4360號函發各校，刻正進行申請作業，不及配合修正系統經費表欄位。
- 三、爰請有意申請之學校，協助於函報公文內敘明受領人資訊或檢附匯款資訊(含：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(包括分行別)、戶名、帳號、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)，俾為撥款憑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2024/10/19 16:30:49

收文文號：1130012860